2020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熊剑飞** **财务负责人（签章）：陈文辉 经办人（签章）：胡颖** |

单位名称(公章)：永修县吴城镇人民政府

报送日期：2021年10月20日

**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党委工作职责：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保证监督职能；

3、教育和管理职能；

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5、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县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吴城镇人民政府、吴城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吴城镇综合执法大队。

本部门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十张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5498.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19年增加2443.53万元，增长79.99 %；本年收入合计5498.50万元，较2019年增加2443.53万元，增长79.9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拨款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5498.5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5498.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498.5万元，较2019年增加2443.53万元，增长79.9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拨款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19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066.92万元，占37.59%；项目支出3431.58万元，占62.41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498.50万元，决算数为549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34.93万元，决算数为163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43万元，决算数为3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三）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35.52万元，决算数为113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四）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9.63万元，决算数为20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5.42万元，决算数为7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83万元，决算数为1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七）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6.50万元，决算数为39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八）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8.97万元，决算数为35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九）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92.52万元，决算数为129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十）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3.54万元，决算数为26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0万元，决算数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20万元，决算数为1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十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00万元，决算数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6.9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08.99万元，较2019年增加24.14万元，增长4.1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89.74万元，较2019年增加68.93万元，增长21.49 %，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52.28万元，较2019年增加713.84万元，增长1857.02 %，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贴以及奖金等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大型工程建设支出。

（五）其他支出315.91万元，较2019年减少35.86万元，下降10.19 %，主要原因是：减少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9.73万元，决算数为7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4.66万元，下降5.5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较2019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政府机构未有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5.61万元，决算数为 75.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0.70万元，增长0.93 %，主要原因是国内接待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72 批，累计接待 617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4.12 万元，决算数为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 5.36 万元，下降56.54 %，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做相应的预算且未发生相关的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2 万元，决算数为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5.36 万元，下降56.54 %，主要原因是节省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 辆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留存公车数为2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5.6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增加33.07万元，增长4.92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